

# 《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视域下 宪法自信之培养

刘娟 尉建文

太原科技大学

**摘要：**《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明确了宪法自信培养之三维内涵体系与复合价值维度。而当下宪法自信培养整体面临着由法条主义、传统主义、本本主义所引发之系统性困境。对此须以该指南为指导，对照宪法自信培养之价值目标，针对困境所引发之价值实现阙如，对思政融汇、混合教学、重构教学进行方法论上之探索，以期实现教学价值之补足与理论效用之转化。

**关键词：**宪法学教学重点；宪法自信；课程思政；混合教学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5.06.151

## 引言

2021年10月29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sup>[1]</sup>（以下简称《教学指南》），适应了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之现实需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理论的形成和本土宪法学话语体系的建构为《宪法学教学指南》提供了智识背景和学理背书，但其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达至，还有赖于基于理论认同之下的“宪法自信”之培养。故本文以宪法教学为语境，以教学困境为锚点，在《教学指南》视域下对宪法自信之基本内涵、培养价值、培养方式做学理性阐释与技术性分析，以期实现宪法学教学水平之新质提升与教学成果之高效转换。

## 一、《教学指南》视域下宪法自信培养之内涵与价值

《教学指南》以“坚定宪法自信，凸显中国特色”为其首要原则，建构了以“四个自信”为魂、“两个思想”为要、“三个逻辑”为纲的三维内涵体系，具有助于树立正确宪法观念、构建宪法话语体系、推进宪法学科发展的复合价值维度。

### （一）《教学指南》视域下宪法自信培养之三维内涵体系

宪法自信培养以“四个自信”为魂。《教学指南》中明确：坚定宪法自信须坚持《宪法》确认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制度和文化。以上四个维度，构成了宪法自信的实质来源。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sup>[2]</sup>，道路的选择、理论的形成、制度的建立、文化的沉淀都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与深刻的社会共识。现行《宪法》对以上四个方面社会历史性的确认，为人民树立“四个自信”<sup>[3]</sup>提供了宪制依据。“四个自信”作为对“宪法自信”的具体阐释，构成了宪法自信的核心内涵。宪法学教学须紧紧围绕四个自信展开。

宪法自信培养以“两个思想”为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当代中国哲学社

会科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根本标志，必须旗帜鲜明加以坚持”<sup>[4]</sup>。《教学指南》明确在教学中要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与方法论。宪法自信的培养，有赖于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观点、方法的正确运用，我们必须将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贯彻到宪法自信的培养过程中，内化到宪法的教授与研习中，以其作为判定理论正确性的准绳和建构宪法学话语体系的顶层思想。

宪法自信培养以“三个逻辑”为纲。《教学指南》中明确：坚定宪法自信，要准确阐释我国《宪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及三者的辩证统一关系。“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在宪法叙事中发挥了提纲之作用，使宪法之蔚为大观趋于条理化，且“三个逻辑”并非彼此独立而是存在着辩证统一的关系。即历史逻辑为理论逻辑、实践逻辑提供了社会历史背景，二者又反作用于历史逻辑构成其逻辑延伸之内容，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互为因果前提，二者在历史逻辑的进路上相互作用不断推进理论水平和逻辑水平的提升，故培养宪法自信应把握三者的辩证统一关系。

### （二）《宪法教学指南》视域下宪法自信培养之复合价值维度

有助于树立正确宪法观念。宪法凝聚着社会共同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共同情感与基本共识<sup>[5]</sup>《教学指南》中明确了“注意分析借鉴”“使学生树立科学宪法观”的教学基本原则。习近平明确指出：“我们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宪政’有着本质区别，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sup>[6]</sup>而长久以来外国的宪法知识和制度力量总是以某种“剪不断、理还乱”的方式缠绕着我们<sup>[7]</sup>。宪法教学发挥着法科学生法律生涯“第一粒扣子”的作用，能否扣好“第一粒扣子”，有赖于正确宪法观念之树立，而其能否有效树立则与宪法自信之培养密不可分。价值导向的思维方式是不可或缺的<sup>[8]</sup>，宪法自信的培养建立在对现行宪法规范和现行宪法规范价值认同的基础之上，即在多元甚至对立的宪法观念中能

够坚定地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观念的立场之上，在纷乱纠葛的理论之争中坚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正确立场，而这皆有赖于对宪法自信的培养和观念认同的形成。

有利于建构宪法话语体系。《教学指南》中明确了“凸显中国特色”的教学基本原则。我国《宪法》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这是我国宪法与西方国家宪法的本质区别，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话语体系构建最重要的中国特质<sup>[9]</su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话语体系的建构须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宪法实践，将宪法实践经验凝练升华为理论成果，将理论成果通过修宪或立法的方式进行制度性确认，而这一由实践到理论的跃升有赖于宪法自信的培养。宪法自信是维持理论与实践互动关系的基础所在，实践认同与理论认同之间互为因果，宪法自信的培养坚定了对二者的认同，使得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具有长久性和持续性，进而使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体系始终处于完善更新的状态。

有益于推进宪法学科发展。习近平强调：“要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引导国际学术界展开研究和讨论。”<sup>[10]</sup>

《教学指南》中明确了“体现学科进展”的教学基本原则。辩证否定观内涵着事物所具备的发展性，宪法学的历史逻辑亦揭示着宪法学发展的必然性和可能性。进入新时代，宪法实践与宪法理论需要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哲学观的指导下对社会物质生活的发展变化作出适时的回应，这种回应本身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蕴藏着其成为宪法学话语体系构成要素的潜力，而潜力到要素的飞跃，则有赖于宪法自信的培养。故宪法教学需要坚定宪法自信培养的三维内涵体系，并将其应用到前沿理论的分析 and 筛选工作中，对前沿理论的最新进展进行梳理，在采用成熟定型的、具有普遍共识的学说和解释的基础上，将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理论成果引入宪法学的教学当中。

## 二、《教学指南》视域下“宪法自信”之培养困境

受制于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师资储备和教学质量的差异性，在宪法学教学中普遍存在着，法条主义、传统主义、本本主义等典型教学问题。

### （一）法条主义，法政分离

《教学指南》中明确了“充分体现宪法精神”的教学要求。作为宪法自信之核心的“四个自信”所内涵之道路、理论、制度与文化，其本身皆具有鲜明的政治性，故对其在宪制上自信的建立，须以对其在政治上的共识和认同为基础。但宪法学作为部门法学所具备的学科独立性和因纯粹法学立场所产生之学科防御性，又使其与政治学之间存在着天然界分，以至于在宪法学的教学中始终难以实现与政治学的良性互动和深度融合，这在一定程度上阻却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话语体系的构建。

### （二）传统主义，教学僵化

《教学指南》中明确了“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的教学要求，其要求在教学培养中要坚持“政治性、实践性、学术性和规范性”相统一。而传统的以授课老师为主体、以课堂讲授为主导、以基础教材为遵照的教学模式，显然无法满足此多元一体的教学培养属性，更难以达到德才兼备高素质法治后备人才的培养目标。甚至传统教学模式异化所导致的教学僵化、学生客体化，会致使宪法学课程的讲授浮于规范解读、文本朗读、课本诵读等形式教学，进而动摇宪法学在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基础和核心地位，最终导致宪法自信在教师群体与学生群体间的缺失。

### （三）本本主义，照本宣科

《教学指南》中明确了“准确阐释宪法文本和实践”的教学要求，宪法教材是对宪法文本的静态阐释，而宪法教学应是对宪法文本的动态演绎，这便使得宪法教材只能作为宪法教学之参考而非宪法教学之全部。但是教师水平的差异性和教学演绎之复杂性，使得作为官方指定用书的《宪法学》<sup>[11]</sup>在知识密度、理论深度、思想高度上只能采用平均值<sup>[12]</sup>，但这显然不利于学生对宪法含义的准确把握、对宪法理论的深入理解以及对宪法实践的动态考察，无法形成对宪法重点、难点、核心点的基本认知，使得宪法教材异化为学生认知的上限，宪法自信培养之三维内涵体系无法得到有效展开，进而导致宪法自信的培养有失其内容和理论支撑。

## 三、《教学指南》视域下“宪法自信”之培养变革

《教学指南》为宪法学教学厘定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教学要求、教学重点、组织实施方式及教学知识体系，为宪法自信培养之困境提供了解决思路与方法指导。

### （一）思政融汇，寓政于宪

“由实证宪法所确立的政治状态保持稳定，必须将宪法的根基从西方宪政语境下的民主、自由和人权等理想性口号和幻想中脱离出来。”<sup>[13]</sup>宪法学本身的强政治性使宪法课程思政化具有其必要性和可行性。但宪法学思政化改革，不是以思政教育取代宪法教学，而是以思政教育辅助宪法教学，以实现二者的良性互动。我国《宪法》的各部分与其所对应的思政因素发生着深刻的互动（如表1）。思政教学天然寓于宪法教学当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形塑着宪法的规范与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文化沉淀着宪法的精神与原则，以至于二者在理论与内容上存在一定的同构性。故思政化改革有助于保障宪法教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走出法条主义封闭的知识体系与宪政主义落后的理论体系，使宪法学更具有动态性、综合性和包容性，为宪法自信之树立夯实思想政治基础。

表 1：宪法结构与思政要素的对应关系

宪法结构	序言	总纲	权利义务	国家机构	国家象征
思政要素	中国精神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党的领导 民族团结 党史教育 文化自信	社会主义认同 共同富裕 教育强国	依法治国 传统美德 社会责任 核心价值观	法治政府	爱国主义 中国精神

### (二) 混合教学，寓教于网

“政治性、实践性、学术性、规范性”相统一的教学要求，无法在传统以教师为主体的单向教学模式中获得充分实践。宪法学所内涵之“三个逻辑”亦无法被课堂教学所充分容纳。故宪法学教学需要构建以课堂为中心的“课前、课中、课后”全流程教学互动体系，依托互联网资源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深度融合的混合教学模式，以科技共识促进和拓展宪法共识<sup>[14]</sup>，以成型的互联网平台为依托充分发掘其功能价值使其深度嵌入到全流程教学互动体系当中。实现宪法学教学工具变革与更新，为宪法自信之培养提供科技赋能，同时网络资源的引入将改变宪法学教学的格局。学生通过自学、自研、自教，实现由单向教学模式向双向甚至多元教学模式的转换，这无疑会增强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进而实现宪法自信的自发培养。

### (三) 重构教学，寓学于纲

《教学指南》明确了宪法学教学重点与宪法学教学知识体系，这是在马工程重点教材《宪法学》基础上所做之总结归纳，其适应了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任课老师认识水平之差异性和宪法学教学动态演绎之复杂性，为其提供了简易的教学指南，明确了教学的重点、难点，但是其所明确之 34 个教学重点，并非同属一类，在具体教学中可将其划分为“阐述型”、“启发型”、“讨论型”（如表 2），并根据其分类匹配相适应的授课模式如“教师主导型”“师生互动型”“学生主导型”，以此来重构马工程重点教材《宪法学》的知识结构，灵活调整宪法学课堂的授课格局，使得宪法学教学在坚持以教材为基础的授课模式上，更重视对知识本身特性的回归，从而为宪法自信之培养奠定坚实的学术基础。

表 2：宪法学教学重点的类型划分

类型划分	阐述型	启发型	讨论型
知识重点	宪法概念	历史发展	治理体系
	宪法性质	宪法序言	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	指定修改	央地关系
	根本任务	机构原理	基本权利
	基本国策	实施原理	基本义务
	国家机构	宪法解释	合宪审查
	国家象征	国家制度	国家象征
	宪法变迁		

### 结语

《教学指南》为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提供了科学的指引与规划，“坚定宪法自信”的培养目标虽寓于其中但尚需理论的深度解析和现实的动态关照以及教学的配套改革。宪法自信的形式基础是宪法规范，但宪法规范背后的“四个自信”“两个思想”与“三个逻辑”却构成了宪法自信最宽广的基座和最深厚的支撑，《教学指南》视域下宪法自信之培养须将三者贯彻始终，为

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培养提供思想保障、智识支持和路径依托，从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理论的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话语体系的构建提供人才储备。

###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指南》的通知. 教高厅函(2021)33号. (2021-11-04).
  - [2]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 [M]. 外交出版社. 2017.
  - [3] 中国共产党.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N]. (2024-07-18).
  - [4] 习近平. 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N]. 人民日报, 2016-05-19 (002).
  - [5] 范进学. 论宪法信仰 [J]. 法学论坛, 2020, 35 (06): 5-15.
  - [6] 习近平.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求是, 2021 年第 5 期.
  - [7] 林来梵. 宪法学: 中国主体立场及其他 [J]. 清华法律评论, 2016, 9 (01): 179-189.
  - [8] 卡尔·拉伦茨著. 黄家镇译. 法学方法论 [M]. 6 版. 商务印书馆. 2020. 289.
  - [9] 周叶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话语体系论纲 [J]. 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 2023, 76 (版), 2023, 76 (06): 89-100.
  - [10] 习近平. 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N]. 人民日报, 2016-05-19 (002).
  - [11] 编写组. 宪法学 [M]. 2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 [12] 林来梵. 宪法学讲义 [M]. 3 版.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9.
  - [13] 李忠夏. 宪法学的教义化——德国国家法学方法论的发展 [J]. 法学家, 2009, (05): 35-60+157.
  - [14] 韩大元, 钱坤. 论科技共识和宪法共识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4, 38 (01): 114-125.
- 作者简介: 刘娟 (1981—), 女, 山西阳城人, 讲师, 博士, 主要从事宪法与行政法学研究; 尉建文 (2000—), 男, 山西大同人, 硕士生, 主要从事宪法与行政法学研究。
- 基金项目: 太原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库 (XJG21032); 太原科技大学教学改革创新研究项目: 《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指导下宪法学课程混合教学设计 (JG2023030); 太原科技大学 2024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新文科背景下行政法学教学改革中的判例研读 (JGB2024033)。